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地政〔2017〕1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永安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建设 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永安经济联合社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2017〕10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新会区会城街永安村永合新村、显学里、康乐里、吴家基、紫竹里、芝兰里、兴基里、沙咀村的 17.5173 公顷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政府严格按照拟订的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并按照国家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王 凡

共印 22 份
